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台灣貴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漢文

訴訟代理人 吳彥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陸拾貳萬壹仟伍佰柒拾柒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鄧雪怡